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佳夏、赵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7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八、保荐机构对国税地税合并情况的核查.....	11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潜阳科技	指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潜阳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改制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自然	指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潜阳投资合伙	指	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新熠合	指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诺信盛合	指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潜阳环保科技	指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先正达	指	Syngenta Global
倍耐力	指	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
BASF	指	BASF PETRONAS CHEMICAL SDN BHD
杜邦	指	杜邦公司，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 N.V
朗盛	指	德国朗盛集团
拜尔	指	德国拜尔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iFind	指	由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终端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浙江浙经律师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众环、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
二、行业术语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
新材料	指	新近发展、性能改善的一些材料，具有比传统材料更为优异的性能，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
增塑剂	指	增强塑料的可塑性，改善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并使塑料制品具有柔韧性的有机物质。通常为高沸点、难挥发的粘稠液体或低熔点的固体，一般不与塑料发生化学反应。
TOP	指	磷酸三辛酯
DMP	指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EP	指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Q-246	指	己二酸二异丁酯
Q-456	指	尼龙酸二异丁酯
Q 系列产品	指	Q-246 和 Q-456 的统称
苯酐	指	邻苯二甲酸酐，是邻苯二甲酸分子内脱水形成的环状酸酐。苯酐为白色固体，是化工中的重要原料，可用于增塑剂的制造
甲醇	指	又称“木醇”或“木精”，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乙醇	指	俗称“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
辛醇	指	2-乙基己醇，又称“异辛醇”，无色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
三氯氧磷	指	又称“氧氯化磷”，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易挥发，有强烈的刺激气味。露于潮湿空气中，水解为磷酸和氯化氢，发生白烟。易被水和乙醇分解，并放出大量热和氯化氢。有强腐蚀性。
己二酸	指	又称“肥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发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酯化	指	酯化反应，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中和	指	中和反应是化学反应中复分解反应的一种，是指酸和碱互相交换组分，生成盐和水的反应，在中和的过程中，酸里的氢离子和碱中的氢氧根离子会结合成水。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是工业上应用最广的液体混合物分离操作方式，广泛用于石油、化工、轻工、食品、冶金等领域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三废	指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指定刘佳夏、赵晟担任本次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佳夏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企业的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昊志机电（300503）IPO 项目、新开普（300248）IPO 项目、赛马实业（600449）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重大资产重组、南京港（002040）公司债项目、歌华有线（600037）财务顾问项目、长城影视（0020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数传媒（000156）定向增发项目、市北高新（600604）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报传媒（60063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数源科技（00090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齐翔腾达（002408）可转债项目、宏达新材（00221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震裕科技 IPO 项目等。

赵晟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企业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江南化工（002226）2015 年非公开发行、齐翔腾达（002408）可转债项目、宏达新材（002211）收购方财务顾问、苏州市吴中城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数源科技（000909）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宏达新材（00221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震裕科技 IPO 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时淑慧，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时淑慧女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 5 年以上投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企业 IPO、再融资项目：山东

玻纤（605006）IPO、海鸥股份（603269）IPO、网优科技（838529）新三板挂牌、佳和电气（831255）新三板定向增发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田尚清、孙哲、张煜程、王震、王泽丰、阴泽境、秦静、孙一鑫。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Qiany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3,130.915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边江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潜宏街 6 号
邮政编码：	3113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anyangtech.com
电子信箱：	hzqianyangkeji@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丁宁
联系方式：	0571-58605906
传真号码：	0571-58605918
主营业务：	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潜阳科技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潜阳科技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民生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潜阳科技权益、在潜阳科技任职等情况；

（四）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潜阳科技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民生证券与潜阳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

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潜阳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

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核查结果

1、大自然系潜阳科技控股股东，除持有潜阳科技的股权外，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业务，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2、潜阳投资合伙系潜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3、亿新熠合、诺信盛合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股东性质	基金备案情况 / 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编码
1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D4875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8597
2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T6062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96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国税地税合并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国家、地方税务局合并情况

1、杭州市临安区国家、地方税务局合并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于2018年7月20日挂牌，承继原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地方税务局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新税务机构的名称开展工作。原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地方税务局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

2、海盐县国家、地方税务局合并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于2018年7月20日挂牌，承继原海盐县国家税务局、海盐县地方税务局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新税务机构的名称开展工作。原海盐县国家税务局、海盐县地方税务局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国家、地方税务局已经合并完成，发行人申请文

件中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证明均系国家税务局出具。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市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和勤咨询”）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和勤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和勤咨询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独立第三方行研与投融资咨询机构，致力于为企业战略决策提供专业解决方案。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潜阳科技与和勤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8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和勤咨询支付 4 万元。

2、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聘请的必要性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境科技”）就发行人本次 IPO 募投项目之“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提供评价服务，并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浙江环境科技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环境领域技术研发、专业咨询、综合治理及服务集成的节能环保产业平台。该项目服务内容为浙江环境科技为发行人本次 IPO 募投项目之“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编制企业环境报告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潜阳科技与浙江环境科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浙江环境科技支付 25 万元。

3、临安市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聘请的必要性

临安市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溢环保”）就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Q 系列产品及本次 IPO 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提供评价服务，并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乔溢环保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独立第三方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咨询机构。该项目服务内容为乔溢环保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Q 系列产品及本次 IPO 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编制企业环境报告书/表。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潜阳科技与和乔溢环保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2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乔溢环保支付 12.75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民生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潜阳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潜阳科技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民生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民生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

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民生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具体方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3,130.9158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76.972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

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0、发行费用的承担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潜阳科技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330079号）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工商、税务、海关、法院等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了解情况，核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后文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潜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0年2月27日，潜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潜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2月29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潜阳科技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潜阳科技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0年4月27日，潜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潜阳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275,669,303.95元，扣除专项储备余额10,870,793.21元，实际可用于折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64,798,510.74元，按照1:0.495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3,130.915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13,130.9158万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133,489,352.74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潜阳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潜阳科技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4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330004”《验资报告》，对潜阳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20年4月28日止，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潜阳科技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13130.9158万元。

2020年5月25日，潜阳科技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6970603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潜阳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330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 183 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330004)、创立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杭州潜阳模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8,840.12	34,688.00	25,269.85	21,318.97
负债合计	8,249.41	7,939.42	6,298.30	6,34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90.71	26,748.59	18,971.56	14,975.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90.71	26,748.59	18,971.56	14,975.0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854.94	41,606.93	37,709.26	31,920.02
营业利润	4,908.55	7,906.31	4,962.47	3,577.44
利润总额	4,899.47	7,889.92	4,952.84	3,572.25
净利润	3,683.07	5,944.97	3,718.19	2,61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3.07	5,944.97	3,718.19	2,61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31	5,855.76	3,693.03	2,584.1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3	7,443.73	2,789.13	5,28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45	-5,024.88	-190.54	-10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6	3,160.28	-2,075.03	-4,781.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7	2.79	29.43	-3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19	5,581.91	552.99	36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3.95	7,597.75	2,015.84	1,462.85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凭证等，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330169 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330079 号）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因股改时增加的董事、高管人员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均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其他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过氧化物、农药、橡胶、涂料等行业。一方面，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和下游用户应用领域的拓宽，有机酯类产品的技术性要求也随之提升，技术创新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另一方面，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创新能力将是公司立足于全球有机酯类精细化工细分市场的重要前提。若公司未来创新发展未达预期，或新产品、新技术等创新成果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盈利能力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种类型的有机酯类产品，现有的生产工艺装置及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支撑了较高的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有机酯类化工产品生产工艺及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也随之

加快。若公司不能顺应未来市场变化，继续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品质更稳定的产品及提高生产效率，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今后的市场竞争地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多年生产和研发中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技术、配方和工艺等商业秘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激励机制及约束机制未能不断完善，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主要技术泄密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影响，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有机酯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三氯氧磷、辛醇、苯酚、甲醇、乙醇等化工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供求关系、政策调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了三氯氧磷、甲醇、乙醇等具有危险性的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

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三废”排放量可能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环保压力增加，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32.84 万元、9,097.26 万元、16,309.34 万元和 8,23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83%、24.12%、39.20%和 41.47%。公司对上海祥源（终端客户先正达）销售收入逐年提高，主要系 TOP 产品可以应用于先正达农药产品，近年来全球市场农药下游集中，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集中度高，同时先正达的农药研发具有专利保护，而公司 TOP 产品品质与产量均符合先正达的要求，从而导致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逐年提高。

尽管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国际知名企业先正达（Syngenta）在中国的指定代理商，自 2007 年起，公司与上海祥源、先正达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此类国际企业验厂标准十分严格，并且验厂通过后不会轻易更换，但如果先正达更换供应商，或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2、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1.58 万元、4,238.23 万元、

3,690.73 万元和 6,177.18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75%、33.75%、20.66%和 30.07%。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36%。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并且主要是应收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的款项，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高毛利率可持续性风险

有机酯精细化工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行业进入门槛。公司以磷酸酯系列产品为核心，同步开拓低碳醇酯类产品和二元酸酯类产品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5%、22.75%、28.21%和 33.29%，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原材料价格受环保及生产周期影响下降以及开拓下游新应用领域，在公司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在维护优质客户的同时，优先选择高毛利的订单，实现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需求放缓、行业内市场竞争变化，将导致供求关系及产品价格变化，存在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可能；另一方面，如果未来技术壁垒被打破，或者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其他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入该领域，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之下，国内企业研发投入将不断加大，大中型生产商将不断涌现，加剧中低端市场竞争程度；另一方面，国外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与资金优势，在中高端市场对国内企业构成较大冲击。近年来，公司注重中高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整体投资回报良好，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工作。但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也将受到技术迭代、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原有产品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新产品市场营销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求关系、发行阶段宏观环境、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预期因素，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疫情，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可能会形成停工损失，甚至影响市场信心和宏观经济环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爆发初期，由于疫情管控需要，公司延迟了复工时间。因隔离措施、交通管

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依然十分严峻。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而得不到有效遏制，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的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在管理团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盈利预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潜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环境，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连续盈利，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经过认真核查，同意担任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推荐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时淑慧

时淑慧

保荐代表人: 刘佳夏 赵晟

刘佳夏

赵晟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刘佳夏、赵晟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刘佳夏 赵晟
刘佳夏 赵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